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2〕8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引导导师自觉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责任人、引路人和知心人，构建和谐导学关系，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

则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导师的责任

1.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在学研究生数量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上限。原则上研究生导师每月至少应与每位研究生进行1次面对面的交流与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学院鼓励研究生导师成立指导团队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研究生导师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3.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根据自身研

究领域、研究生兴趣和专长帮助研究生选定一个合适的研究方向。研究生研究方向可以是导师指定，也可以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方向的可行性把关。研究生导师要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4.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5.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6. 做好就业引导工作。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履行好研究生培养“出口”质量的把关和引领职责，鼓励研究生到国家发展战略区域和国家党政机关、国防军工、国企央企、国家科研院所、国际组织、基层单位等重点板块就业，帮助学生树立“国家所需即是我选”的就业价值观。研究生导师要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

生涯规划，允许研究生根据个人意愿利用寒暑假参加 1 次重点单位挂职锻炼。学院对就业引导成效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教学课时数减免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7.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研究生导师要重点关注三困生及延期毕业学生，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意外事件和突发事件。

二、研究生导师的权益

1. 研究生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及学院工作安排，研究生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并提出录取建议。博士生导师有权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工作并决定是否愿意录取。

2. 研究生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研究生导师具有参与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3. 研究生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所指导的研究

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通过树立榜样，表彰先进，引导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导师的各项科研任务。

4. 研究生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批评和淘汰综合素质和学业不合格的研究生。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问题且调解无效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退学的建议。更换导师或退学处理应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要求。

5. 研究生导师具有科研活动指导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分配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并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自主决定发放助研津贴的额度（超出学校要求最低部分）。

6. 研究生导师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学院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生导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1. 研究生导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同时还可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

理。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2. 研究生导师在思想道德、学业指导等方面存在问题甚至违纪违法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研究生科反映，经查属实，由学院分管领导找相关导师谈话。性质较为严重的，将终止其担任的本科生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学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其研究生招生和指导资格，并建议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对其低聘或者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支持保障

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学关系工作指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副院长、副书记、各研究所所长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管理负责老师

小组负责在研究生整个培养阶段从学业、科研、实践、论文、答辩、就业等各个环节，处理和协调好导师和研究生各自诉求，保护导师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大力宣传五好导学团队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学院师生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优良和谐的导学生态。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